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27號

原　　告　楊長學

被　　告　官赫麒即官有康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官孟箴即官有康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法

定代理人　　戴郁芸即官有康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